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被　　告　汪琇真即健和葯粧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